

住院須知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Sijih Cathay General Hospital

區域教學

📍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59巷2號

☎ (02)2648-2121

🌐 <https://sijih.cgh.org.tw/>

112年9月 編制

壹、醫院環境簡介

(A) 呼叫鈴

當您需要工作人員協助時，可按下紅色按鈕，即可與護理站通話

(B) 隔簾

每床均設有隔簾並附尊重隱私標示牌，醫護人員在治療時會為您拉上

(C) 陪伴床

拉開即可使用，請小心操作

(D) A型床欄

拉上床欄，聽見「卡」聲即可；放下床欄，請壓下欄尾末端紅色壓把，並放下床欄即可

(E) B型床欄

拉上床欄，請向床兩側旋轉拉起即可；放下床欄，請拉起白色把手，並放下床欄即可

(F) 護理人員標示牌

告知您三班護理人員姓名



(G) 護理人員動態燈(病房外走廊)

方便您找到護理人員

(H) 乾洗手液

每病室均設有乾洗手液，敬請訪客於探病前後進行手部衛生，以避免交互感染

【提醒您：請成人協助孩童使用以免危險】

(I) 空調控制器

您可利用控制器，冷氣需設定「*雪花模式」，依風扇標示大小來調整風量



(I) 空調控制器

您可利用控制器，冷氣需設定「*雪花模式」，依風扇標示大小來調整風量



(J) 逃生平面圖

於房門後，請您詳閱以便緊急狀況時疏散

(K) 浴廁

全日供應熱水，並附有沐浴椅

設有緊急呼叫鈴，若在浴廁感到不適時，可拉下呼叫鈴，請工作人員協助；請保持地面乾燥，避免跌倒



(L) 病房區—護理站

- 飲水機：使用時請注意避免燙傷或造成地上濕滑
- 意見箱：歡迎您提供意見

(M) 病房區—配膳室

- 開飲機：請小心使用以免熱水燙傷
- 電熱箱：高溫請小心使用以免燙傷；避免長時間放置食物以免變質
- 洗烘衣機：晚上10點至早上7點請勿使用
- 製冰機：僅供冷敷使用、不可食用，禁止放置任何食物

(N) 病房區—污衣室

- 污衣桶：回收使用過的被服，沾污及汙穢之被服另請使用塑膠袋裝好後放置污衣桶旁
- 垃圾桶：可丟棄尿布

(O) 公共區

- 安全設備：安全梯、滅火器與消防栓，逃生路線與各項安全設施之位置請參考各樓層逃生平面圖
- 陽光室：分別位於七至十樓及十二樓，提供電視視聽設備

(P) 佛堂、祈禱室(7樓)

- 佛堂：提供佛教徒禮佛祈福場所
- 祈禱室：提供基督教徒祈禱場所



(R) 附屬設施

- 便利商店鮮食區：位於一樓手扶梯後方，提供鮮食販售
- 便利商店飲料區：位於一樓手扶梯前方，提供飲料生活用品販售
- 醫療便利店：位於地下一樓手扶梯旁，提供醫療衛材品販售
- 自動提款機：位於一樓，分別設於便利商店鮮食區旁及急診批價櫃檯旁

★ 如遇設備故障，請通知護理站即可，會儘速協助處理

★ 交通路線圖



鄰近收費停車場資訊

- 嘟嘟房停車場：位於本院B2-B5，共366車位
- 三多停車場：位於建成路59巷底，共164車位
- 城中公有停車場：位於建成路上，共79車位

★ 電話總機：(02)2648-2121

★ 語音掛號：(02)2648-6999

★ 人工掛號：(02)2648-6006

★ 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等級為區域醫院；精神科病房為醫學中心等級

貳、入院報到

- 門診病人：若醫師已指示您住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請您持「住院通知單」、健保卡及具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下列地點辦理住院登記及填寫「住院同意書」

時段	住院登記地點
週一至週五 8:30-17:30 週六 8:30-12:30	一樓住院服務中心
夜間、週六下午、例假日及週日	一樓急診批價櫃檯

- 急診病人：若醫師已開立「住院通知單」，請至急診批價櫃檯辦理住院登記及填寫「住院同意書」
- 已登記病人請依「候床須知」等候通知，並依電話約定之報到時間，親自至住院服務中心報到，需住差額病房者請事先提出
- 住院報到應攜帶證件：
 1. 請攜帶健保IC卡及具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
 2. 具有優惠身份者，請結帳時出示優待證件：如重大傷病卡、孕婦手冊、勞保職災證明、新北市兒童補助證明等
 3. 本院員工、關係企業員工、國泰人壽保戶本人，請結帳時出示優待券或保戶卡(每人只能享有一種優待身份)
- 完成住院報到手續後，請即向病房護理站報到，約定時間2小時內未報到，將取消您原來安排的病房
- 本院之病房分為特等病房(1人房)、壹等病房(2人房)、貳等病房(3人房及4人房，皆為健保病房)

叁、病房選擇與更換

健保身分

- 健保身分入住健保病房者免付病房費
- 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病房者，壹等病房等級以上(含二人房、一人房)，應依超等病房每日自付差額表按日給付自付差額
- 病房費用住院日數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
- 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病房者，其自付差額之計算，若出院日未超過中午12時，當日不計；超過中午12時依半日計；超過下午4時則依一日計
- 健保身分住院且選擇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健保病房者，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健保病房，若健保病房不敷使用時，會先告知非健保病房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在徵得您同意後安排住入非健保病房。您也可依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本院會依空床情形適當安排
- 一般病房數與每日自付病房差額：

	床數	每日自付差額
VIP病房(一人房)	1	11,000元
特等病房(一人房)	40	5,500元
壹等病房(二人房)	64	2,600元
貳等病房(三至四人房)	354	無

【備註】

部份病房無提供壹等病房；本院依每月可照護人力安排開床數

自費身分

- 病房固定費用(含病房費及醫師費)自住院日起算，出院日未超過中午12時，當日不計；超過中午12時，依半日計；超過下午四時則依一日計
- 每日病房固定費用：

病房種類	金額	合計
VIP病房(一人房)	病房費11,532 / 醫師費1,200 / 護理費900	13,632元
特等病房(一人房)	病房費6,032 / 醫師費1,200 / 護理費900	8,132元
壹等病房(二人房)	病房費3,132 / 醫師費1,200 / 護理費900	5,232元
貳等病房(三至四人房)	病房費 1,780/ 醫師費1,200 / 護理費900	3,880元
嬰兒室	1,200元	
兒科加護病房	10,680元	
兒科觀察病房	4,757元	
內外科加護病房	10,680元	

★ 當您住入病房後，除非特殊狀況，基於維護病人安全，不建議轉床

肆、病人就醫權利與責任

病人權利

- 對所有住院病人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因您的種族、年齡等給予不同之待遇
- 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秉持「病人為醫療主體」的概念，在您住院期間，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
- 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 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本院依規定，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 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 本院應您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決擇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 同意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

- 若您對本院之住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可向本院申訴
 - ★ 各單位主管、護理站
 - ★ 院內意見調查箱
 - ★ 服務台：(02)2648-2121轉7870
 - ★ 申訴專線：(02)2648-2121轉7119
 - ★ 電子信箱：suggest@cgh.org.tw
- 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您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病人責任

- 您應向醫事人員提供正確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過敏原、藥物過敏史及其他相關訊息
- 您應尊重醫事人員專業，不要求其提供不實的資料、診斷證明或逾越醫療程序
- 您應配合醫事人員之建議，並經您或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施行各項治療程序、相關醫囑、檢驗及護理措施
- 您對治療結果不應有不切實際的期待
- 您應尊重醫護人員並珍惜醫療資源
- 您應在簽立相關同意書、契約書或在作決策前，充分瞭解其內容及治療後可能的結果

伍、病人與家屬配合事項

- 各病房均備有熱水瓶、太空被，壹等病房及特等病房備有電話，特等病房另備有冰箱及電視
- 原則上住院期間均不得請假，若您入院後要暫時離開病房，請您通知護理人員，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請先徵得主治醫師同意後，再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回院時亦請至護理站銷假。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3條)。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4小時或未經請假及離院外宿者，本院得視同自動出院
- 您住院期間，請配合本院規定穿著適當衣物;並請勿隨意晾掛衣物。本院各病房區均設有投幣式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請勿於晚上10時至上午7時使用，以免影響其他病友之安寧
- 非液體物質請勿倒入水槽或馬桶內以免阻塞，妨礙您及其他病友使用
- 護理站前設有飲水機、配膳室內亦有溫熱箱、開飲機及製冰機可供使用，為考量醫院消防安全，請勿攜帶其他電器及延長線入院使用(手機、手機充電器、電腦及手機使用之行動電源除外)，如有其他必要使用之電器，請務必於住院前告知之護理人員進行評估及登錄，經本院同意後才能使用，如未告知本院人員而造成意外事件(如火災)，須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本院全面禁菸、禁飲酒、禁嚼檳榔及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
- 請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及整潔，勿大聲喧囂，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
- 兩人以上病房請勿攜帶電視機，收錄音機請以耳機收聽，以免打擾病室安寧。
- 本院進出人員繁多，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至醫院。離開病房時，請將櫃子上鎖，鑰匙隨身攜帶，以保障私人財產安全。
- 病人入住病房後，若遇病床調度需要，本院保有病床調度之權利，敬請配合
- 加護病房僅提供給急重症患者使用，若經主治醫師判斷病情可轉出至一般病房時，不得因床位等級不符期望而拒絕轉出
- 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及擾亂安寧
- 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 住院期間若您有固定服用其他藥品，請務必告知醫護人員，請您不要私自服用藥品或中草藥，以免影響治療

- 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立即告知護理站
- 探病：
 1. 為維護安全及病人權益，陪病限一名，並訂有陪病安全管制時間。您住院期間如有人陪伴照料，請向護理站索取陪病證，並請陪病者隨身攜帶，以便出入醫院
 2. 為配合治療所需各病房探病時間如下

	上午	下午	夜間
一般病房	10:30-11:30	無	19:00~20:00
外科加護病房	10:30-11:00	無	19:00~19:30
內科加護病房	10:30-11:00	無	19:00~19:30
兒科加護病房	10:30-11:00	無	19:00~19:30
嬰兒室	親子同室		
產房	10:30-11:30	無	19:00~20:00
精神科病房	10:30-11:30	無	19:00~20:00

- ★ 請勿在探病時間外前來探病；兒童抵抗力較弱，請勿帶來探病
- ★ 為使病人能有一個安寧的休養環境，探病2名為限，並請降低音量

- 如果您需要申請外籍看護工，可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查詢
<https://www.wda.gov.tw>；TEL：(02)8995-6000，勿聽信來路不明人士介紹，聘僱非法外籍看護工，最高可處新臺幣75萬元

陸、住院費用說明

- 本院病房均屬急性病房，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7條，住院病人須繳納住院健保醫療費用部份負擔，比率如下：

住院日數	健保醫療費用部分負擔比率	部分負擔最高上限
<30日	10%	依健保署公告為準
31-60日	20%	無上限
61日以上	30%	無上限

註：健保署規定在同一醫院，以同一傷病住院，兩次住院間隔14天內，住院日數須合併計算

- 膳食費除了健保給付之管灌飲食(鼻餵管灌食)由健保給付外，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
 - ◆ 飲食種類及費用（價格可能因物價波動調整，本院保留調整權）

飲食種類		餐費
盤餐	普通餐、治療餐	早餐80元 / 午餐130元 / 晚餐140元 / 全日350元
	特A餐、高蛋白	早餐100元 / 午餐150元 / 晚餐200元 / 全日450元
	產婦餐	早餐400元 / 午餐550元 / 晚餐550元 / 全日1,500元
	清流	早餐50元 / 午餐50元 / 晚餐120元 / 全日220元
	溫和1	早餐60元 / 午餐60元 / 晚餐60元 / 全日180元
	溫和2、溫和3、胃切、半流、全流、冷流	早餐120元 / 午餐120元 / 晚餐120元 / 全日360元
	單點主食	每份15元
	活力元氣湯盅	120元/盅 (僅午、晚餐提供)
	剝碎餐	每餐另加10元

飲食種類		餐費	
管灌	一般	熱量<2500大卡	340元 / 天
		熱量>2500大卡	420元 / 天
	調整	熱量<2500大卡	390元 / 天
		熱量>2500大卡	480元 / 天
	元素	熱量<1000大卡	560元 / 天
		熱量1001-2000大卡	1,010元 / 天
		熱量>2000大卡	1,440元 / 天
	免疫	熱量<1000大卡	550元 / 天
		熱量1001-2000大卡	800元 / 天
		熱量>2000大卡	1,200元 / 天
	隔離餐		每日加收餐具費用50元 (早10元 / 午、晚各20元)
	環保餐具		第一副隨餐附贈，第二副起每副餐具15元

◆ 主食的選擇

1. 早餐：中式(稀飯)、西式，二選一
2. 午晚餐：乾飯、稀飯、麵條，三選一
3. 主食每份15元，可單點或加點

◆ 訂餐程序

1. 入住病房後請向您的護理人員訂餐，若不訂餐亦請您告知護理人員
2. 治療飲食，需依醫師開立之飲食處方訂餐
3. 變更時限：請依下表時限前變更，超過者限於第二餐起生效

		早餐	午餐	晚餐
已入住病人飲食變更		6:00	10:00	15:00
新入住病人	治療飲食	6:00	10:00	15:00
	普通飲食及管灌飲食	6:30	12:00	16:50

◆ 供餐時間

- 早餐及早點：7:15-7:45
 午餐及午點：11:15-11:45
 晚餐及晚點：17:00-17:30

◆ 注意事項

1. 新訂餐隨餐時附贈一套環保餐具(筷子及湯匙)，請餐後清洗重複使用，第二餐起不再附送
 2. 餐食送達後請於一小時內用餐完畢，以確保熱度及新鮮度，用餐後請將餐盤等容器放回餐車
- ◆ 若對飲食有任何問題或需要營養諮詢，可告知護理站，我們會竭誠為您服務
 - ◆ 本院另提供自費外帶餐及外帶營養品服務，若有需要請洽營養組(分機8822)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第53條規定，以下各項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負擔：
 1.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2. 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3.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4.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
 5. 人體試驗
 6.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人照顧，不在此限)
 7.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8.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9.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柺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器具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
 11. 住院治療經診斷並通知住院，而繼續住院之部分
 12. 有不當重複就醫或其他不當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未依輔導於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但情況緊急時不在此限
 13. 使用經事前審查，非屬醫療必要之診療服務或藥物
 14.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有關就醫程序
 - 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均會事先告知您或您的親屬，單價高於新台幣1,000元者並獲得其書面同意。否則，就該部分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 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護理站或社會工作室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 本院為先記帳後繳費，若您在住院期間的費用超過一定金額，我們會發送「醫療費用記帳明細表」給您，您可於收到明細表2天內，持單至本院一樓出院中心繳納
- 若您是健保身分入院，於主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3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 繳費時本院將給予收據，敬請當場核對姓名及金額，因醫療費用收據可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列舉申報，請妥為保存，依法恕不補發
- 若有陌生人以收取醫療費用為藉口或私自進行診療，請立即通知護理站，以免上當
- 近日本院陸續接獲民眾來電反映，有自稱本院員工，表示民眾有重複領藥或健保卡遭盜用等疑似詐騙情事。本院再次特別呼籲病患提高警覺，若接獲此類電話請勿理會，切勿提供個人資料或匯款，以免受到不肖人士利用

柒、病歷複製及各類證明書申請

- 若您欲申請病歷複製本：
 1. 住院中申請：請向護理站申請辦理，工本費每張5元，出院時交付
 2. 臨櫃申請：請至1樓大廳7號櫃檯(病歷複製申請專櫃)臨櫃填寫申請書申請(需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基本費100元(10張內)，第11張起，每張5元
 3. 網路申請：自本院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寫後郵寄至本院信箱，後續由專人與您電話確認申請內容、費用及取件日期。若提出申請後3日內未接到通知，請聯繫病歷室(02)2648-2121分機2331、2336查詢
- 若您欲申請診斷證明書，請備妥身分證(大人)、戶口名簿(小孩)或護照/居留證(外籍人士)，於出院24小時前向診治醫師或護理站申請，第1份診斷證明150元，第2份起每份5元。若出院後始申請辦理，請掛號原主治醫師門診。若您欲複製已開立診斷證明書，請至1樓大廳7號櫃檯(病歷複製申請專櫃)臨櫃申請
- 若您欲申請各種醫療影像複製本，申請單位及收費標準如下：

醫療影像複製本	
受理時間	收件地點
上午8時起至晚上8時止	放射線科登記處(本院3樓)
晚上8時起至隔日上午8時止	急診X光檢查室(本院1樓)
收費標準	取件時間
醫療影像複製(印片) 每張200元	1. 本院3年內醫療影像一律於一小時後取件 2. 本院3年以上醫療影像需一個工作天(不含週日及國定假日) 3. 複製總院或分院醫療影像：因網路傳輸耗時，需一個工作天(不含週日及國定假日)
療影像光碟燒錄 每片200元	

- 若您欲申請出生證明，請攜帶父母雙方身分證正本(出院後辦理者須附加戶籍謄本)，於週一至週五8:00~17:00，週六8:00~12:00，向6B護理站書記申請辦理。出生證明每份6張共200元，每加1張5元
- 申請死亡證明者，請備妥申請人及病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向護理站辦理。死亡證明書每份10張200元，每加1張5元，除特殊情況外本院將於申請當日交付
- 前述文書應由病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持委託書申請；病人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

捌、其他附屬服務

- 為增加您住院期間之生活品質，提供下列之附屬設施及服務，歡迎您多加利用

設施	地點	開放及服務時間
陽光室 提供電視視聽設備	7-10樓及12樓	每日8:00-21:00
便利商店鮮食區 提供鮮食販售	1樓手扶梯後方	每日8:00-22:00
便利商店飲料區 提供飲料生活用品販售	1樓手扶梯前方	每日8:00-22:00
醫療便利店 提供醫療衛材品販售	地下1樓手扶梯旁	週一至週五 8:00-22:00 週六 8:00-13:00
自動提款機(2台)	便利商店鮮食區旁及急診批價櫃檯旁	24小時服務
佛堂 提供佛教徒禮佛祈福場所	位於7樓	24小時開放
祈禱室 提供基督教徒祈禱場所	位於7樓	24小時開放
男子理容院 提供男士理容服務	位於地下2樓	週一至週六8:00-17:00
女子美容院 提供女子美容服務	位於地下2樓	週一至週六8:00-17:00
視障者按摩	位於地下1樓手扶梯旁	週一至週五8:00-17:00
無線上網：本院全面提供免費無線上網		

- 本院提供下列服務，您若需要可洽詢
 1. 照顧服務員：若有需要，請洽病房護理站
 2. 救護車服務：若有需要，請洽病房護理站
 3. 生命禮儀服務：若有需要，請洽分機7961

玖、出院及轉院

- 醫師會依病情決定您的出院時間，若您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 辦理出院時間地點

受理時間	申請地點
週一至週五8:30-17:30 週六 8:30-12:00	1樓出院服務中心
夜間、週六下午及例假日 (請先預繳相當之費用後即得離院；並請於上列時間來院結清)	1樓急診批價櫃檯

- 出院手續流程
 1. 當醫師告知您可出院後，請靜待醫護人員處理出院相關事務，隨後病房書記會將相關單據交給您
 2. 請您持領藥單與出院通知單先至本館1樓藥局領取出院帶藥，再到出院服務中心繳費取回健保卡。若有診斷書，請直接至2號櫃台用印
 3. 將出院帶藥帶回護理站請護理人員核對藥物，並將陪病證，衣櫃鑰匙交回護理站完成出院手續
 4. 本院於各病房護理站提供一站式出院服務（如有調整以本院實際公告為準），若您符合明出今辦之資格，您可以於護理站以信用卡繳費、領取您的健保卡，完成手續後，先領藥品再離院。
- 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 若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並填具病歷摘要送交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 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拾、重大傷病患者之權益

若您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重大傷病範圍之病患，且當次就醫或住院與其本身之重大傷病相關者，得免除部份負擔。申請重大傷病證明方式如下：

1. 所需文件

- 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及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30天內開立者)
- 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病歷摘要或檢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2. 辦理方式

- 本院代辦：請備齊上述文件，交各護理站書記

3. 注意事項

- 須由主治醫師確認重大傷病後開立診斷證明書以便辦理
- 住院中患者於出院前提示重大傷病證明，由主治醫師判斷與當次住院相關，且在有效期限內，方可免除當次住院之部份負擔

4.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 遺傳性凝血因子異常
-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 慢性精神病
-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代謝異常除外)
-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接受器官移植
-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 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INJURY SEVERITY SCORE \geq 16)(※植物人狀態不可以ISS計算)
-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 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 重症肌無力症
-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 職業病
- 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 多發性硬化症
-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外皮之先天畸形
- 漢生病
- 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腹水無法控制
 - (2)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 (3)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 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
【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 庫賈氏病
-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罕見疾病